#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 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根据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》等有关规定,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 况作出说明,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3人现场出席(胡晓军 先生、吴龙江先生、胡不为先生),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(乔玉奇先生、范 鸣春先生、孙超先生、仇锐先生、彭泗清先生、刘文君先生)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 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5)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